

## 【康軒模擬大會考：社會科】試題疑義說明

年級：九年級 (命題範圍：1-5 冊)

題號	資料提供者	疑義性質
3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幹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疑義
試題內容	<p>戶籍從出生就設在臺北市信義區的美琳，收到一張在2025年7月26日某項公職人員的罷免案投票通知單，決定去投下神聖的一票。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判斷，下列相關分析何者正確？</p> <p>(A)美琳符合投票資格，表示其年齡只須要年滿18歲            (B)美琳即使被判褫奪公權，依法仍可進行罷免投票            (C)此次被罷免的對象應該並非山地原住民區的區長            (D)人民的罷免權屬於我國《憲法》所保障的受益權</p>	
疑義內容	<p>答案(B)、(C)都對</p>	
說明	<p>親愛的老師您好：</p> <p>關於第 30 題的(B)選項，根據我國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，罷免的投票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且在該被罷免人選區設有戶籍連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。褫奪公權所剝奪的為被選舉權，被褫奪公權依舊可以行使其罷免投票權，故(B)選項正確。</p> <p>關於(C)選項，原設計為希望學生理解民選公職人員與官派公職人員的區別，以此測驗學生我國公民依法可對哪些公職人員行使罷免權。但因敘述不夠周延，導致(C)選項亦可為正確答案。</p> <p>題目設定美琳設籍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不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其區長應由市長派任，故美琳本次參與投票罷免的對象，並非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民選區長。</p> <p>根據以上說明，(B)、(C)均可能是答案，本題(B)、(C)均給分。</p> <p>編輯團隊在此深感抱歉，未來命題編審團隊將更加注意試題的表述，以避免考生作答時的疑慮，期能帶給學生更優質、更具鑑別度的試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康軒評量中心 謹覆</p>	
決議	<p>選(B)、(C)任一選項均給分</p>	